



周易下經

讀易散記——蹇卦六爻

■ 自明

三三九五。大蹇，朋來。

虞翻注：「當位正邦，故大蹇。睽兌為朋，朋來也。」

李氏《纂疏》：「五當蹇難，處中得正。象言當位正邦，五足當之，故曰大蹇。蹇旁通睽，睽體兌，兌象朋友講習，為朋，故朋來也。」

《象傳》曰：「大蹇朋來，以中節也。」

干寶注：「在險之中，而當王位，故曰大蹇。此蓋以託文王為紂所囚也。承上據四應二，眾陰竝至。此蓋以託四臣能以權智相救也。故曰以中節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九五在上體坎中，坎為險，故注云：「在險之中。」五為天子，故注云：

「當王位。」當王位而遇坎險，故曰：「大蹇。」

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：「崇侯虎譖西伯于殷紂，紂乃囚西伯于羑里。」故干氏此注云：「此蓋以託文王為紂所囚也。」上、四、二，皆是陰爻，而九五承之，據之，應之，故注云：「眾陰竝至。」《史記·殷本紀》：「西伯之臣，闕天之徒，求美女、奇物、善馬，以獻紂，紂乃赦西伯。」干氏注：

「此蓋以託四臣能以權智相救也。」《史記》但言：「闕天之徒。」此云「四臣」者，《尚書·君奭篇》說，西伯有五臣，號叔，闕天，散宜生，泰顛，南宮适。孔安國注解說：「文王沒，武王立，惟此四人，號叔先死，故曰四人。」此四人就是闕天、散宜生、泰顛、南宮适。此五陽處大蹇之時，而群陰朋來相濟，故曰：「以中節也。」李《疏》

而群陰朋來相濟，故曰：「以中節也。」李《疏》

案：「《中庸》曰：發而皆中節，謂之和。」九五居中行和，故「中節」。五中節，故能與睽旁通而同，是以朋來。

三三上六。往蹇，來碩。吉，利見大人。

虞翻注：「陰在險上，變失位，故往蹇。碩謂三，艮爲碩。退來之三，故來碩。得位有應，故吉也。離爲見，大人謂五，故利見大人矣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虞注：「陰在險上」者，蹇上體是坎，坎爲險。上六是陰爻，而在坎上，是故注云：「陰在險上。」諸爻以遇坎爲蹇，上六則以乘坎爲蹇。虞注「變失位，故往蹇」者，上六既然在上，已無所往，故以變爲往。變而失位，故爻辭曰：「往蹇。」虞注：「碩謂三」者，上六與九三相應，九三是內卦體艮，艮爲石，故爲碩。上六退下來，以應九三，故爻辭曰：「來碩。」上六爻居上位，是爲「得位」。九三，陽在三位，與上六相應，是爲「有應」。爻辭言「吉」者，蹇終則解，以反卦而言，蹇卦至上六，已終其蹇，即以蹇卦反過來，即是解卦。蹇終，反之爲解，故曰「吉」。爻辭

「利見大人」者，依虞氏注：「初六變，下體爲離，成既濟。離目爲見，乾五爲大人，故大人謂五，上六乘陽有實，故曰：「利見大人。」

《象傳》曰：「往蹇來碩，志在內也。利見大人，以從貴也。」

侯果注：「處蹇之極，體猶在坎，水无所之，故曰往蹇。來而復位，下應于三，三德碩大，故曰來碩。三爲內主，五爲大人，若志在內，心附于五，則利見大人也。」

李鼎祚案：「三五體離，離爲明目，五爲大人，利見大人之象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

侯注○位處蹇極，體在坎上，坎水无所往之象，故曰「往蹇」。來應于三，九三體陽，陽爲大，三德碩大，故曰「來碩」。九三在內卦之上，故爲主。五位天子爲大人。坎心爲志，上來應三，故「志在于內，比五，故志附于五。是以『利見大人』也。」

李鼎祚案○三五四五爲離，離明爲目，利見九五之位大人，故「利見大人」也。

李氏《疏》案語。愚案：五位貴，爻陽亦貴，上陰利見五陽，故《象傳》曰：「以從貴也。」